

####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681-JZCG-K2025-0013 启东市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启东市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33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1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08 日